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
路439號北棟15樓
承辦人：曾興中
電話：02-8995-3071
傳真：02-8520-1590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30038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38250A4B_ATTCH1.docx、0038250A4B_ATTCH2.docx，共2個電子
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新增之原住民族第15族「拉阿魯哇族」及第16
族「卡那卡那富族」簡介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本(103)年6月26日第3404次院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決議略以：「政府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規定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尊重民族意願及多元文化之意旨，自民國90年起陸續核定邵族、噶瑪蘭族、太魯閣族、撒奇萊雅族、賽德克族等5族為臺灣原住民族之一族。再加上原先的九族，臺灣原住民族共有14族。從今天開始，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正式成為臺灣原住民族第15族、第16族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照簡政務委員太郎審查會議結論，會同相關部會就戶政登記、教育課程、文化傳承等面向研擬配套措施，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該二族的族群特色、歷史、文化、語言等相關資訊，讓國人瞭解臺灣族群多元文化的內涵。」按上開決議，本會製作該兩族族群特色、歷史、文化及語言之簡介，爰請將相關資料廣為周知，讓國人瞭解臺灣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之特色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

裝

訂

線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

103/07/21
18:07:41

裝



線